

廠商製造販賣進口出口槍砲彈藥刀械申請書

年 月 日 字第

號

受文者													
申請廠名 商名稱		營業處所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章		公司章		備考	
												附執照（登記證） 影本壹份	
委託製造 廠商名稱		營業處所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負責人章		公司章		備考	
												附執照（登記證） 影本壹份	
申請項目		單位		數量		尺寸		規		格		備考	
												（附型錄陸份）	
												（附型錄陸份）	
												（附型錄陸份）	
申請類別	製造	內銷	買受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地）址		用途	許可文件	備考			
										附許可文件影本壹份			
		外銷	國家	外商名稱		外商訂單日期		交貨期限	外商信用狀號碼	備考			
										附外商訂單、信用狀、契約書或委託書			
	進口	代理	買受人	性別	出生年月日	住（地）址		用途	許可文件	備考			
										附許可文件影本壹份			
		其他											
附註		一、槍砲彈藥（含主要組成零件）部分向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申請；刀械部份向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二、進口或製造供外銷者，另備具貨品進口、出口同意書申請書第一聯、第二聯。											
		三、製造供外銷者，於製造完成後，應報經製造之公司或工廠所在地市、縣（市）警察局查驗。											
		四、進口或製造魚槍完成後，應向公司或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核發查驗證，始得於經合法登記經營相關營業項目之體育用品社、魚具店及潛水器材社等商店陳列、販賣。											